

*What Is Faith?*

© 2010 by R. C. Sprou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ReformationTrus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

*What is Faith?* / R. C. Sproul.

p. cm. -- (The crucial questions seri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ISBN 978-1-56769-207-5

1. Faith. 2. Reformed Church – Doctrines I. Title.

BT771.3.S68 2010

231'.042--dc22

20110011554

Chinese Copyright 2016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Translated by Yida Qiao



# 何谓信心？

# 一个盼望的异象

当我们谈论基督教时，我们更倾向于讲“基督信仰”，而非“基督宗教”。这个说法是合理的，因为信心这个概念对于基督教至关重要，它的重要性就体现在它在圣经救赎观中的核心地位。然而，信心这个概念是多面的，许多已归信基督的人甚至发现，理解信心的确切含义十分困难。

在这本小册子中，我要探究《圣经》中信心的实质。我们会聚焦于信心与救恩之间的关联性，并讨论所谓“得救的信心”有哪些必要组成部分。我们还会探讨信心与理性之间的关系，以及《圣经》中与信心相关的其它概念。

## 信，所望之事的实底

《圣经》中对信心最根本性的定义来自希伯来书：“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古人在这信上得了美好的证据”（11:1-2，和合本）。注意希伯来书作者在信和望之间做的区分。这些概念紧密关联，然而却彼此不同。类似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3 章写到基督徒的三样美德：信、望、爱。这段经文正是启示了信与望之间的区别。

在我们探讨这些概念间的联系之前，我们先分析《圣经》里的望 (*hope*) 这个概念，因为这个字在新约中的含义有别于今天西方社会讲的“希望”、或者“盼望”。今天，西方社会用“希望”、“盼望”指代一种情感状态：一个人希望将来会发生某事，但他也知道，这件事有不发生的可能性。我们可能希望自己最爱的球队在足球或篮球赛中胜出，但这种希望可能永远不会成为现实。打个比方，我是匹兹堡铁人队 (Pittsburgh Steelers<sup>1</sup>) 的铁杆粉丝，总是盼着它赢比赛。但这种盼望很有可能只是徒劳的，因为没有确定性。《圣经》告诉我们，有一

---

<sup>1</sup> 译者注：Pittsburgh Steelers 是一支专业的美式足球队，于 1933 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成立。

种盼望从不令人蒙羞（罗马书 5:5），它不像我对铁人队的盼望那样充满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总是使我害怕，我怕我的盼望会令我蒙羞，我明白，即使这只球队常常夺冠，但总有输球的时候。

《圣经》教导的盼望并非指向不确定的未来。基于对神应许的信靠，我们能够完全确定结果。如果神应许教会将来的事，如果教会紧紧抓住这应许，那么，盼望就会变成“灵魂的锚”（希伯来书 6:19）。什么是锚？一种用于固定海上船只的工具，锚可以防止船只无目的地漂移。神对明天的应许就是信徒在今天的锚。

《圣经》告诉我们，“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希伯来书 11:1，和合本），这句经文介绍了一件有分量的无价之宝，同时指出了信（faith）与望（hope）在本质上的联系。

从本质上来说，望就是人出于信心的期待。信心的一个重要含义是，认为某人或某物十分可靠，或者认为某事是真切的。如果我的盼望建基于神的预言，我对神应许之事的盼望就可以在我对神的信心中找到依据——我信神话语的真实性、可靠性。我有盼望是因我信神。我明白，神对未来的应许必然实现，所以，我的盼望有根有据，决不是妄想或基于空想的愿望。

## 信，未见之事的确据

我们继续讨论何谓信心：“信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作者这里提到了人体的一种感官，我们通过这种感官来获取知识，即视觉。有一句俗语是：“眼见为实。”我们听到密苏里人讲过类似的俗语：“拿出来我看看。”他们并不是在反对《圣经》对信心的定义，新约教导我们：相信福音的真实性，并不需要毫无理性地摸黑向前跳，相信福音的真实性，就是相信《圣经》中人们做的见证，这些见证人都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

我们思考一下使徒彼得的见证，他说：“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彼得后书 1:16）。路加也在他福音书的一开始就向提阿非罗大人写道：“这些事我既

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义要按着次序写给你”（Luke1:3，和合本）。他谈论的是自己亲眼证实过的事。另外，保罗也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捍卫他对基督复活的坚信，他指出，有多人见证了基督的复活，包括：矶法、十二使徒、五百多弟兄、雅各，以及众使徒（哥林多前书 15:5-7）。接着保罗又写道：“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哥林多前书 15:8，和合本）。这就是在说：“我坚信基督复活了，因为许多人亲眼见证了复活的基督，我自己也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

综上所述，在新约中，信心和眼见是彼此关联的。但我们注意到，希伯来书作者把信心定义为未见之事的的确据。也许就因为这句经文，很多人误以为《圣经》将盲信视为美德。他们把“眼不能见”等同于“眼盲”，他们认为，如果信心真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那这信心毫无疑问就是盲信。

事实上，盲信完全不符合希伯来书 11 章 1-2 节的内容。坚称信心就是盲信的人辩称：“我们的信心不需要任何理由。”他们觉得信的过程就是闭上双眼、深呼吸，然后努力暗示自己“这是真的”。这不是信，这是轻信。

《圣经》从未教导我们要抹黑往前跳，相反，《圣经》命令我们要出黑暗进光明（参照约翰福音 3:19）。信心决不是主观武断的，信心也不是异想天开的结果，信心更不仅仅是一种对人欲的表达。不然希伯来书的作者绝不会定义“信”为“未见之事的的确据”。

当作者把“信”和“望”联系起来时，“信”就被放在了未来的时间轴上，人眼无法预见未来，因为没人经历过未来。我之前提到过自己盼望匹兹堡铁人队赢得球赛，但我永远不能预知结果如何。

尽管如此，希伯来书的作者依然说“信”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的确据是可被感知的，是人通过感官能够认识的。的确据就是警察在犯罪现场努力搜查的证据，比如指纹、火药残余物的痕迹、遗留衣物等。这些证据都是可见的，并且都能揭示它们背后的重要真相，所以，警察搜集到证据后就会开始仔细分析。

希伯来书作者真正想表达的意思是：我虽不能预知明天如何，但我深知神掌管明天。所以，如果神启示了未来之事，如果我信靠神的启示，那我对未见之事就有信心。这信心有真确的对象——神，它就成了确据。不仅如此，因为神的作为被记录在《圣经》中，所以我认识神——祂不犯错、绝不撒谎。全知的神总能以完美的方式表达祂自己。基于神的这些属性，我虽眼还未见神预言的事，却仍坚信预言必然实现。

这绝非轻信，更不是对理性的抛弃。相反，不信神的启示才是真正不理智的。

那么，神究竟如何启示未来的事呢？祂不仅启示那些我们眼还未见的事，也启示了许多不可见的超自然事物。比如，天使和天堂现在是不可见的。但神的启示告诉我们这些事物的真实模样，所以，因着神的信实，我们可以凭着信心去认识事物的实质。

### 有信心，等同于信靠神

神曾临到被称为“信心之父”的亚伯拉罕（见罗马书 4:16），祂把未来的事告诉他：“耶和华对亚伯拉罕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世纪 12:1-3，和合本）。

亚伯拉罕信神，他不知要去往哪里，但仍旧出发，前往他未曾见过的国家和未来。新约告诉我们“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希伯来书 11:10，和合本）。

亚伯拉罕并不是在寻觅传说中海盗隐藏在洞穴里的秘密宝藏，他在寻找一片土地，一片神应许会显明给他看的土地。尽管他没看见，他依然对神有信心。这信心使他成为我们众人的“信心之父”。

像亚伯拉罕一样，我们也是世上的客旅和寄居者，目的地是神经营、建造的城——天国。这座城现在不能被看见，但我们坚信，这座城的存在是真实的，确据就是我们的信心——对应许这座城的那一位所持的信心。

从根本上来说，这就是信心，不单单指对神话语的信任，还指对神本身的信任。基督徒的生活总围绕着这种信任展开，我们活着是靠祂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命记 8:3；马太福音 4:4），我们活着，就要跟随祂去从未去过的地方、经历从未经历过的处境、前往眼未能见的国度——因我们深知祂是神。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圣经》所讲的信就像孩子的信心，孩童般的信心，而非孩子气的信心。孩童般的信心是什么样呢？当我们还作孩子的时候，分不清什么安全、什么危险，就把手交在父母手中，让他们带领我们上街。到转角时，父母会帮我们分辨红绿灯。他们停下、走出人行道、然后穿过马路，我们就跟随他们做同样的事。这就是孩童般的信心。孩子对父母的信靠来源于他们对父母的认识，他们相信父母一直在看顾和保护他们。

令人伤心的是，有些父母辜负了这种信靠，他们殴打，甚至残杀自己的孩子。但绝大多数时候，孩子对父母的信靠是理智的。神要求我们也要这样信靠祂，相信祂会看顾我们、决不会引领我们走向灭亡。

基督徒的朝圣之旅实质上是信心之旅，自神把信心放在我们心里之后，我们就启程了。旅程初期，我们拥抱基督，信靠祂的救赎，这起初信心是基督徒整个朝圣之旅的根基。旅程是一个比喻，实质上，旅程就是我们在信心中活着的过程（参照歌罗西书 2:6）。因此，神告诉先知哈巴谷：“惟义人因信得生”。

神告诉哈巴谷这句话时，祂的选民刚被异教国家打败、正在被压迫，神允许这些事发生，先知哈巴谷感到十分不解。他想登上守望所，等待神给他一个解释。他写道：

“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楼上观看，看耶和华对我说什么话，我可用什么话向他诉冤。他对我说：将这默示明明地写在版上，使读的人容易读。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应验，并不虚慌。虽然延迟，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延迟。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哈巴谷书 2:1-4，和合本）

“义人因信得生”，这听起来似乎无关痛痒的话在新约中竟被引用了三次（罗马书 1:17；加拉太书 3:11；希伯来书 10:38）；神喜悦祂的子民因信得生，这是保罗书信中的重点。

神告诉哈巴谷：“我会回答你的问题，但不是现在，所以，你必须等。但别忘记，有一天我会揭晓答案。”之后，神把祂的子民跟自高自大、心不正直的恶人做对比，恶人完全为眼前利益而活，不愿相信眼未见到的应许之事。信神的人与他们恰恰相反，尽管神应许的事延迟发生，他们仍确信应许必定实现，确信神眼中的义人就是指因信得生的人。

耶稣与撒旦在荒野对峙的过程中，他解释了“惟义人因信得生”的意思，他提醒魔鬼：“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马太福音 4:4，和合本）。这是告诉我们：靠神的话活着，等同于因信得生。信神的话，就要将身、心、灵都交给祂，完全按照祂的话语、价值体系、及创造秩序生活。

## 信心与确据

紧接着，希伯来书的作者进一步解释了“信心”的含义，他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一个可见的景象、一个最令人震惊的景



象——我们生存的这个宇宙。“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希伯来书 11:3，和合本）。这句经文似乎有些晦涩，但作者的意图很简单，他要读者明白：接受神的创造作为宇宙的起源，这是信心的结果，而且，这信心绝不是轻信。

许多人误以为，现今科学与宗教之间的冲突无非是理性与非理性的冲突，但《圣经》从未教导人要经历信心飞跃、或放弃思维能力的方式，才能相信神创造的起源。《圣经》没有教导人忽视理性的功用。相反，教会历史上最伟大的神学家，例如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纳，他们坚持认为，信心与理性虽是不同的两个范畴，但凭信心接受却不意味着要抛弃理性。

信心与理性从不相互对立。奥古斯丁和阿奎纳都相信所有的真理都来源于神，所有真理都指向同一个终极的源头。神不仅借着《圣经》启示真理，祂也借着“自然启示”启示自己。创世纪 1-2 章告诉我们，神是万物的创造者，不仅如此，《圣经》中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言他的手段”（诗篇 19:1）。

保罗在罗马书中告诉我们神不可见的属性——这些属性不能透过人眼被认识，但人藉着被造之物就可以晓得（罗马书 1:20）。换句话说，不可见的神藉着可见的事物启示祂自己。整个被造界都在传扬它们的创造主。因此，尽管无人亲眼见证过宇宙的起源，但这起源与我们所见的自然之间，并不存在认识范畴上的冲突。

多年前，我曾与卡尔萨根博士通信，探讨如何回应一本书。卡尔萨根博士是一位天文学家，也是一位天体物理学家。我们谈到如何以神学及哲学的视角探讨宇宙起源的问题。我们讨论了他所支持的大爆炸理论，他认为人可以借助科学设备回溯到大爆炸后的一纳秒。我回答说：“让我们回到大爆炸之前。在你看来，那一刻存在着什么？你曾说所有的质量和能量都集中在一个无限小的奇点，这个奇点一直以来都处在一个永恒稳定

不变的状态，但却突然决定要大爆炸。我想知道，是谁让它动了起来？是怎样的外部力量打破了它的稳定。”萨根博士回答说：“我们无法回溯到那一刻，我们也不需要回溯到那一刻。”我说：“不，你需要回到那一刻，如果你假设大爆炸是无缘无故地发生，那你就在谈论魔法，而非科学。”

大爆炸发生时，没有任何科学家在现场。也没有人能见证创造之工。所以，要么通过一系列演绎，要么相信神创造时的超自然启示，这启示先于我们物质世界的存在而存在，只有通过这两种途径，我们才能探讨宇宙的起源。我认为，无论选择哪一种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

希伯来书已经告诉我们：“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11：3）。这是在说：“可见之物并非起源于可见之物。”在你进行科学分析或理性推导的过程中，一定会经历一个阶段——必须承认一切眼见的事物起源于一个不可见的、非物质的必然存在。因此，历史上的神学家讲到创造时，会说“*creation ex nihilo*”——从无造有。

当然，“无”并不意味着什么都不存在，因为神并不是“无”。一个自有永有的本体才是宇宙的动力因。神使万有得以存在。神学家们用“*ex nihilo*”，是为了强调神创造的方式，创造不是重新组合、或塑造已经存在的事物，仿佛神只是把一块烂泥变成一个精美的器皿。神创世的方式是使无变有。我们假设神创世的方式是从已有的事物中创造万有，那么创世前已存在的事物又需要一个物质因，这个物质因又需要另一个物质因……如此在永恒中没有尽头。这是荒谬的！事实是：“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

所以，希伯来书 11：3 告诉我们，我们因着信，就知道世界是神造的，这节经文的目的是要教导我们，关于创世的知識，我们应信神的话。起初创世时，我们虽不在现场，可是神在场，并且祂记述了这个过程。祂告诉我们：“创造这样开始：我下

令有一个世界，这世界就成了。我是自有永有的神。我不依赖任何受造物而存在，我是永活的创造之主。除我以外的一切事物都不是永恒的，我造了这一切，包括这有限的宇宙。藉着我的能力，宇宙得以存在。我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因信神的话，我们就知道这世界被神的道设计、构思、创造，我们明白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我们无法在宇宙中找到任何完满自存的事物。事实上，我们越仔细地分析一个事物，就越容易发现它的有限性和偶存性。

# 信心的榜样

作为一个存在主义哲学家和基督徒，索伦·基尔克果在某种程度上对十九世纪的欧洲文化持悲观的态度。他曾说道：“任凭人们抱怨我们这世代的罪恶吧，我的抱怨却是：我们这世代毫无价值。”<sup>2</sup> 他的意思是，在他所处的时代里，人们缺乏热切的信仰。为了缓解自己受到的打击，他回归到旧约，他写道：“在那里，一个人至少能感觉到鲜活的人物在说话。在那里，人们爱、人们恨、人们杀敌、人们世世代代诅咒他人的后代，在那里，人们犯罪。”<sup>3</sup> 基尔克果很不喜欢旧约中的那些罪行。他唯独关注那些圣徒如何在旧约真实的动乱与挣扎中践行信仰。

像基尔克果一样，我也回归到旧约的故事中，探究那些有血有肉的榜样们如何凭信心生活。希伯来书作者也做了同样的事：他在知名信心伟人展馆中展览了许多信心的榜样（希伯来书 11：4-40）。我们思想这些榜样时，会更深刻地领悟到信心的本质。

## 亚伯：归荣耀给神

信心伟人展馆的第一个展出是一个最古老的属神之人：“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希伯来书 11：4）。

根据这段经文的叙述，我们可以明白，信心的内容不仅仅包含信靠神掌管明天，或相信神的话就是关乎未来和过去（如

---

<sup>2</sup> Søren Kierkegaard, *Either/Or: A Fragment of Life*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2), 48.

<sup>3</sup> *Ibid.*

创造)的真理。信心的内容还包括人如何回应神的诫命、如何生活。

希伯来书作者教导我们，亚伯献的祭比该隐献的祭更好。我们在创世纪中读过该隐和亚伯献祭的具体方式(4: 3-7)。神接受了亚伯的祭，却拒绝了该隐的祭。一些人认为，亚伯的祭是动物，而该隐献上的是地里的出产，所以神差别地回应他们。但《圣经》从没说过神只接纳动物祭。旧约中出现过各种素祭、谷物祭祀。所以，我们把神接纳亚伯拒绝该隐归结于他们二人所献的祭品是不合理的。相反，希伯来书 11 章告诉我们，亚伯获得称赞，并非因为他献了动物祭，而因为他献祭时的信心。

我们在整本旧约中常常读到，神很关注人献祭时的态度和心怀意念。旧约时代的人们经常走程序，并以十分敷衍的方式献祭与神，正因如此，他们成了伪君子。神说：“我厌恶你们的节期，也不喜悦你们的严肃会”（阿摩司书 5: 21）。神不喜悦人在宗教活动中背信弃义。然而，每一代人都犯同样的错误。人们周日去教会、走完宗教程序，心却远离神。他们像演戏一样行出宗教的外在形式，却没有信心、没有真正对神的委身。

然而，亚伯献祭时，带着感谢祭一起献上。他想要荣耀神。他努力顺服，并表达自己对神的爱和信靠。这是真诚的敬拜。相比之下，该隐献祭仅停留在假冒伪善的形式上。事实上，我们立刻就可以看到该隐真实的面目。因为神接受他兄弟的献祭，他开始嫉妒亚伯，并在这嫉恨和愤怒的驱动下，谋杀了亚伯。该隐毫无信心，这个事实透过他的恶行可被知晓。然而，亚伯的人生有信心作为印记。

### 以诺：讨神喜悦

希伯来书 11 章 5 节说：“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这节经文的基础是第 4 节中亚伯的故事。以诺被转化（绕过肉体的死亡），因为他讨神喜

悦。希伯来书的作者紧接着解释了以诺的转化与信心之间的联系：“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v. 6）。

如果我们不信有神，就不能来到神的面前。这是很简单的道理，不是吗？如果我们不信有神、不信神赏赐寻求他的人，我们就不会尝试取悦神。与所有信神的人一样，以诺通过寻求神的喜悦来表明他的信心。所以，是对神的信心在驱动人按荣耀神的方式生活，信心是最重要的驱动力。

福音书也教导过这个真理。当耶稣遇到那些生活方式荣耀他的人们，他就赞赏他们的信心。因为没有人会归荣耀给他认为不存在或者不值得的人。

民意调查显示，美国大部分人相信神的存在，但这个数据毫无意义。通常情况下，调查人员的问题是：“你相信有一个更高的存有、更强大的力量或是事物存在么？”任何人都可以相信有一个更强大的力量。宇宙尘埃也是一种更强大的力量，但那不是神。如果调查人员进一步问：“你想要讨神的喜悦并且为祂而活吗？”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就会急剧减少。

所以，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其实是实践中的无神论者。我们或许是理论上的有神论者，在实践中，我们无神论的生活方式却背叛我们的理论，因为我们并没有按讨神喜悦的方式生活。如果我们生活的目的不是取悦神，原因只能是，我们并不真心相信神值得我们的关注。

有人说，如果你想知道人信心的真正对象，应该去分析人的支票本。就如耶稣所说：“因为，你们的财宝在那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路加福音 12：34）。所以，如果你想知道你的心在哪里，请查看你的财宝。你在神的国度还是在自己的国度里投资？凭信心生活的人会讨神喜悦，而非讨人喜悦。以诺被挑选出来，因为他带着融化生命的热情去讨神的喜悦。这才是一个信徒该行的事。

挪亚：为基督的缘故算为愚拙

下一个希伯来书 11 章提到的信心伟人是挪亚：“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v. 7）。神警告挪亚说，因为人的罪孽，他将会使巨大的洪水滥在地上，为要毁灭人类，然而，神命令挪亚造一只大船，为要救挪亚的家人和各种动物（创世纪 6）。“存着敬畏的心”，挪亚完全照着神的吩咐造方舟。

我们知道造方舟用了许多年，许多圣经学者认为，挪亚在他的时代一定被人百般嘲弄。我听过一个小品，其中，Bill Cosby 扮演挪亚一角。他在沙漠中造方舟，朋友们从旁走过都问他：“挪亚，你在做什么？”他回答：“我在造舟。”“为什么要造舟？”“洪水要来了。”Cosby 的回答“是，当然了”捕捉到了挪亚可能经历过的荒诞。

在沙漠中造舟，这件事本身就是荒唐可笑的。然而，挪亚相信神的话，他愿意“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哥林多前书 4: 10）。他不信任这个世界的判断，而只信神的判断。正因为 他凭信心生活，人类才借方舟在洪水中幸存。

《圣经》告诉我们，挪亚的行为“定了那世代的罪”（希伯来书 11: 7a）。他的信实“揭露”了那个时代人们的失信。凭借这信心，他“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希伯来书 11: 7b）。

### 亚伯拉罕：信心与顺服

讨论完亚伯、以诺和挪亚的信心之后，希伯来书作者开始叙说亚伯拉罕的故事。我在上一章提到这个人被称为“信心之父”。“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希伯来书 11: 8）。注意“信”在这里与“遵命”是不可分开的。信心的本质就是顺服神的诫命。亚伯拉罕一生做的大部分事情就是顺服神的命令，因此，他得到“信心之父”的称号。亚伯拉罕还活在异教文化中时，神显给他看，应许会使他成为大国。《圣经》说：“亚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创世纪 15: 6）。

保罗费心想说明一点：亚伯拉罕是因信而非行为称义的伟大榜样（罗马书 4：17）。当一个人拥抱神在基督里的应许时，他就立刻被称为义。因为亚伯拉罕信靠神的应许，他被神称为义。在漫长岁月中，他透过顺服显明了他信心的真实。基于此，雅各指出：创世纪 22 章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显明了亚伯拉罕信心的果子——顺服（雅各书 2：21）。

希伯来书作者告诉我们，当神呼召亚伯拉罕去一个陌生之地时，亚伯拉罕顺服的根基是对神的信心。我们可以在脑海中想象这个情景。虽然这个故事可以被大肆渲染、夸大，使亚伯拉罕听上去比真实的他更敬虔，但事实已足够证明他信心的真实：亚伯拉罕被呼召时，已是年迈的老人。他的根深深地扎在美索不达米亚。那是他的家，是他一切财产的归属地，也是他遗产的所在地。就在他年迈之时，神临到他，告诉他：“我要你离开本地，离开这个使你舒适的文化，带你去往异国他乡。我会引领你到达目的地。”

于是亚伯拉罕就整理行囊出发。如果这世上有什么冒险可以单单以信心作为担保，那就属亚伯拉罕的移民之旅，他凭着信心移居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因此，《圣经》说：“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篷，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希伯来书 11：9-10）。

在生活方式上，亚伯拉罕、及他子孙后代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客旅的生活。亚伯拉罕没有固定的居所。他居住在帐篷中，以色列人也一样。他们是半游牧民。随着气候种类的变换，他们在各样的风景、地形之间往来，为保证畜群的营养供给。在特定的时间搬到有草生长的地方，没有可被称作“家”的固定居所。亚伯拉罕守候、期待一座城，一座不在地上的城、神建立的城。

然而，亚伯拉罕期待的却不只是一座城。我们应铭记耶稣的教导：“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翰福音 8：31-32）。法利赛人对耶稣的话十分不满，他们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v. 33）。耶稣却回答：“你



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

（vv. 39, 56）。耶稣的回答与希伯来书作者所讲的如出一辙：亚伯拉罕不仅仅期待应许之地，他更盼望应许的救赎主，这个应许就在基督这个位格实现。

保罗在给罗马教会的书信中教导“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他诠释救赎工作的“展品 A”就是亚伯拉罕。通过亚伯拉罕，保罗想要说明：旧约中的人跟现今的人有一样的得救方式。以色列人和新约中的基督徒通过同样的方式得救；现今，人们称义是通过信心，旧约中，人被称义也是通过信心。旧约中，蒙神喜悦的基础并不是牛羊的功劳，而是基督的救赎之工。希伯来书其它章节也教导过：牛羊的血无法除罪（希伯来书 10：4, 11），那些祭祀并不是指向它们自己（希伯来书 9：13-14），而是预表(prefigure or foreshadow)了弥赛亚的到来，唯独这位弥赛亚的血能除罪。

亚伯拉罕和我们之间唯一的区别就在于时间指向不同。亚伯拉罕期待十字架；而我们回望十字架。他信的是应许；我们信的是那应许的实现。但归根究底，他和我们的得救的方式并无不同。

### 撒拉：认定神的信实

希伯来书作者接着描述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他以为那应许他的是可信的。所以从一个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沙那样无数”（11：11-12）。

跟丈夫一样，撒拉断定神是信实的。撒拉的故事体现出信心的活力。我在上文中讲过，信心不单指相信有一个神存在，更是指相信神的话。信心就是信靠神的诚实。如果我是诚实的，那我信靠的神不更应该是完全和绝对信实的那一位吗？信实的人信靠完全、绝对信实的神。撒拉当时如此行，今天信靠神的人仍然如此行，因为他们明白，唯独神值得绝对信靠。

罗列完这些人物之后，希伯来书作者在 11 章 13-16 节穿插了一段经文：“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这段经文总结了先前罗列的人物以及他们的经历。这些人有许多共同之处：他们存着信心死。他们死时，并没有看见应许完全的实现，于是，从一开始，他们就是客旅。神答应亚伯拉罕会让他成为大国。“应许之地”——迦南美地，就是起初神应许给亚伯拉罕以及他子孙后代的土地，然而，自亚伯拉罕从美索不达米亚出发后，他真正拥有的地产只有麦比拉，就是他的安葬处。他真正继承的土地是如此微小，他却能看见在时间的维度中还没有出现的应许之地，并且坚信应许有一天会实现。

### 亚伯拉罕：信复活的大能

希伯来书作者还发掘了亚伯拉罕信心的另一个方面，所以他再一次提到这位伟大的先祖：“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11：17-19）。

除了基督顺从地献上自己为祭之外，《圣经》中还记录了许多信心产生的恐惧战兢的行为，其中最伟大的恐怕就是亚伯拉罕遵守神的命令献以撒为祭的行为。在亚伯拉罕献祭之前，神应许会透过以撒赐给他后裔，神也让他等候以撒出生，一等便是许多年。在此期间，亚伯拉罕逐渐明白且确信：应许之子会出自撒拉——一个无法生育的女人，这女人却为了应许的实现，献上自己的使女夏甲作为替代的母亲，她以为这可以帮助亚伯拉罕得到应许之子。夏甲的儿子名叫以实玛利，并不是应

许之子。多年的等待之后，神才使撒拉生以撒（当撒拉被告知会生一个儿子时，她笑了，以撒这个名字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喜笑”），这时她已年迈，并且月经已断。亚伯拉罕的命运、及全部希望都在这个孩子身上。

神临到他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创世纪 22: 2）。亚伯拉罕就存着恐惧战兢的心带着以撒开始为期三天的旅程。在路上，以撒问亚伯拉罕：“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v. 7）。亚伯拉罕回答说：“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v. 8）。

我们读这个故事时，很容易把亚伯拉罕想象成一个假敬虔、肤浅的信徒，仿佛他正跟以撒说：“孩子，别担心，等到我们到山上，神自然会预备一只羊羔。”如果我们这样想，就彻底错了。事实上，亚伯拉罕一定怕得直发抖。他一定在心里问：“神为什么要让我做这件事？神怎么会在这个时间呼召我来到这种地方做这样一件事？”即便他如此害怕、疑惑，他还是信靠神，他有一个明确的假定：以撒被杀了以后，神会让以撒从死里复活（希伯来书 11: 19）。

于是，亚伯拉罕奉神的命令来到山上、建起祭坛、堆好柴火，他把儿子绑起来。但当举起刀时，或许还有一秒钟刀就会落下，神阻止了他。神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世纪 22: 12）。这个故事讲述了什么是终极的信心。《圣经》中能超越这信心的唯有基督的信。

### 亚伯拉罕的后裔：信心的遗产

接下来，希伯来书作者开始介绍亚伯拉罕的后裔。他写道：“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希伯来书 11: 20）。虽然以扫是以撒的长子，他却藐视长子的身份，

把它卖给雅各（创世纪 25：34），雅各用诡计骗取更大的祝福（创世纪 27：27-29），这一切都出于神主权的计划（创世纪 25：23）。希伯来书接着提到：“雅各因着信，临死的时候，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扶着杖头敬拜神”（11：21）。

雅各之后是约瑟。作者只用一句话形容他：“约瑟因着信，临终的时候，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11：22）。倘若旧约中有人完全靠信心生活，那这人就是约瑟，因为大部分时间里他都是独自一人。没有一个持守犹太信仰的同胞与他同在。他独自一人在异乡坐牢、受冤屈、被错判。然而，在牢狱中，他一直信神，直到神使他被释放、被提拔，神使他在当时世上最强大的国家作宰相。

作了宰相之后，他邀请他的族群到埃及定居，但在临终之际，他清楚知道总有一天他的族群会离开埃及前往应许之地。为什么？因为约瑟知道神的应许，他也知道埃及并不是应许之地。虽然以色列人许多年以后才走出埃及，约瑟却早已盼望出埃及的那一天，他在遗嘱里吩咐：他的骸骨必须被带出埃及、带回到应许之地。这就是约瑟的信心。约瑟想表达的是：“虽然今生我活着的时候无法到那地，但是我希望将来我的骸骨可以重新被埋在应许之地。我知道我的族群有一天会抵达应许之地，因为神应许了我们。”

## 摩西的父母：信靠神的护理

第 23 节经文中列举的信心伟人开始触及出埃及记的主角：“摩西生下来，他的父母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个月，并不怕王命。”在埃及为奴的黑暗日子里，摩西的父母操练他们的信心。他们把自己最宝贵的财富交托给上帝护理的工作。

我们可以回想一下这个故事：当法老下令屠杀每一个希伯来男孩时，摩西的母亲把她的婴孩藏起来，直到摩西的肺发育到哭啼声能被听见时，她走投无路，用芦苇编了一个篮子、细心地用树脂把它覆盖起来，把自己的孩子装在这个篮子里，任它沿着尼罗河的支流漂走。她任凭篮子在神的护理下随意漂流，

把摩西的命运交在神的手中，神就让法老的女儿发现了这个婴孩，并且收养他，像养育法老家中的王子一样培养他。一个母亲的信心竟然导致如此难以置信的结果！

### 摩西：想望所要得的赏赐

讲完摩西父母的故事，希伯来书作者开始关注摩西本人，他写道：“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11：24-26）。

透过短短几行字，希伯来书作者详尽介绍了摩西的决定如何彻底地改变他的人生。我们做决定时，依据是什么？我们选择一条路，背后的价值体系又是什么？我们很清楚，摩西必须做一个决定，一个包含着对立与冲突的决定。为了选择两者中的一个，他不得不拒绝另外一个。决定一个方向，他不得不否认另一个方向。在摩西的成长过程中，他享受了宫殿里的荣华、教育的福利、地位、优越感。在法老的家中长大，这个年轻人的生活舒适、奢华。然而，来到人生的十字路口，他却选择不继续沐浴在法老家里的金银财宝中。“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

什么使摩西做了这个决定？当他看到自己的同胞正被一个奴隶主残酷地殴打时，他就做了决定，并奋起保护自己的同胞，他越界杀了那个埃及奴隶主，从那时起，他无法再回头，选择了背井离乡：摩西被驱逐到米甸的荒地中过赤贫如洗的生活，而非继续沉溺于“罪中转瞬即逝的愉悦”。

没有哪一种罪能给人带来快乐。罪无法带来幸福，它只能传送一种愉悦感，如果我们把这种愉悦感跟幸福弄混，我们就向敌人的诱惑敞开了大门。罪中的愉悦只是暂时的，转瞬即逝。摩西必须在现世和永恒中间做一个抉择，在罪中短暂的愉悦和基督永恒、宝贵的爱与喜乐间做一个抉择。

我脑海中有一个画面：摩西在米甸的荒地中勉强度日，人们向他走去，问他：“你曾经在法老的家中生活，不是吗？在

这做什么呢？”他会回答：“我是凭信心生活。”正如希伯来书所说“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

我在神学院读书时，被选中要在学校的小礼拜堂讲道。那天，我传讲了罪和信心。讲道结束后，有两组人迎接我。第一组是祝贺我的同学们。第二组是十分愤怒的教授团。事实上，其中一个教授把我推撞到墙上，并且指控我曲解《圣经》。

我当然不想被指控曲解《圣经》，所以找到一个我信赖的教授，我问他对此事的看法：“如此看来，你认为我扭曲《圣经》吗？”那时，我非常沮丧、全身发抖，十分害怕。教授听完眉开眼笑地说：“噢，你是多么蒙福啊！”我听完就告诉他，我并不感觉自己蒙福。他说：“你难道意识不到你刚刚宣讲的是神毫无修饰的道么？你搅动了蜂窝，所以，人们为了基督的缘故憎恨你。你刚刚浅尝了基督受的责任！这将是人生拥有的最大财富。”

教授和我之间的区别就在于：他相信这是事实，我却不信。那时，我只想过自己的人生。我还只是一个新手，但教授跟摩西一样，深知神的事。

## 我们黑白颠倒的世界

接下来，希伯来书作者继续引用一个个榜样：“他因着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他因着信，就守（或作：立）逾越节，行血的礼，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他们因着信，过红海如行干地；埃及人试着要过去，就被吞灭了。以色列人因着信，围绕耶利哥城七日，城墙就倒塌了。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我又何必再说呢？若要一一细说，基甸、巴拉、参孙、耶弗他、大卫、撒母耳，和众先知的事，时候就不够了。他们因着信，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灭了烈火的猛势，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军。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

（原文是赎），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绑、监禁、各等的磨练，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漂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希伯来书 11：27-38）。

我们的世界是一个黑白颠倒的世界，在这世界里，乞丐可以骑马，王子却衣衫褴褛地走路。希伯来书 11 章中提到的人物都是这世界不配有的人——那些被锯成两半、被石头砸、被折磨、被作弄、活在荒漠中、高山上、洞穴中的人。在这所有一切之上的是：他们并没有在人生中亲身经历到神应许的实现：“这些人都是因着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vv. 39-40）。

作者的意思是：这些圣徒不得等候我们。我们可以做一个假设，如果神在五十年前、三十年前、或十年前就完成了所有救赎工作。我们当中有多少人会错过救恩呢？我们的祖先却为我们的缘故忍受这些难以形容的恐惧，我们也需要周期性地经历这种恐惧。如今，我们已切断自己与教会历史、《圣经》历史的联系，我们太过轻看这些信心先辈们付出的生命、财产和健康。

十六世纪信徒们为了福音能从黑暗里被找回，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如今，二十一世纪初，人们总是漫不经心地谈到福音，以无所谓的态度思考十六世纪信徒们思考的问题，每当我想起这些，就无法理解这种巨大的反差。要么就是我们没有真正领会福音的甘甜，要么就是我们对教会历史一无所知。在某种实际意义上，今天，我们先祖的血从地里在朝我们呐喊，因为我们不愿像他们为我们牺牲那样做出同样的牺牲，神不会荣耀一个由胆小鬼组成的教会。

如果教会想大获全胜，首先，她必须好斗。她必须有参与属灵争战的意愿，即使这属灵争战可能夺去人的生命。我们回看教会历史，可以看见：信心伟人们的人生虽大部分时间在监狱里，但在那些黑暗的时代，福音的清澈和明亮正是透过这些人的人生显明出来。相比之下，今天的我们过分浸泡于今世的

享乐，以至于为了这些享乐宁可放弃朝圣和寄居的生活，放弃效法我们先祖的榜样。

希伯来书 11 章列出这一系列的名单，为了得出一个结论，但这个结论出现在第 12 章的开头。我总会好奇为什么新的一章会以“因此”（ESV 为 therefore）作为开篇第一个词，这个词表明了这一章是对前文的总结，为我们的益处，作者总结道：

“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希伯来书 12: 1-2a）。

希伯来书作者带领我们浏览了这些地上的英雄，又在结尾说道：“让我们真正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那位，‘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希伯来书 12: 2b）。”这句经文的出现不是很有趣吗？下一章，我们会探讨何谓“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

## 神的礼物

曾经，我遇到一个女服务员，跟她聊了起来，我说住佛罗里达太美好了，特别是在一年中比较冷的那几个月。这位年轻的女士表示自己就是北方人，她说：“为了拯救我的灵魂，我不会回北方。”我说：“在这点上，我跟你看法不太一样。我也不想回北方，但如果回去能拯救我的灵魂，我会毫不犹豫地回去。”

“为了拯救我的灵魂，我不会这样做或那样做，”这只是一种诙谐的说法。我敢保证，说这些话的那些人并没有认真思考过它的字面意义。他们也不是在对自己的灵魂做任何陈述。他们只是用一种流行的说法罢了。



然而，十七世纪的人从不这样说话，那时，教会和大环境文化中的人们都非常关注灵魂的救恩。《威斯敏斯特信条》可以证明这点，在《圣经》的基础上，该信条陈述了得救的具体要求。第 14 章列举了救恩的关键前提。这章的标题就是“论得救的信心”，开头是这样写的：“信心的恩典是基督的灵在蒙上帝拣选之人心中的工作，使他们得以相信，以致灵魂得救……”<sup>4</sup>

注意前五个字。该信条并不仅仅指信心。而是用“信心的恩典”（“the grace of faith”）来引起我们的注意。它称信心为恩典的原因是：信心是神的礼物——我们不配得的礼物，我们不能通过任何方式购买、赚取信心。通常情况下，神学家给恩典的定义是“无功而获的、不配得的神的喜悦”。所以，信心是神恩典的彰显。简单地说，信心就是：那些得救之人被神赋予能力与权力去持续相信直至灵魂得救。信心并非来自人的灵。事实上，信心不是堕落的人在自然的状态下可以操练的。

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引起诸多神学争端的难点：一方面，神要求人要有信心，但另一方面，《圣经》又说没有人可以操练信心，除非神以超自然的方式赋予人能力去相信。

## 把你所命的赐给我

这个难点可以追溯到古代奥古斯丁与异端伯拉纠<sup>5</sup>之间的争论。奥古斯丁祈祷：“把你所命的赐与我，依你所愿的命令我。”<sup>6</sup>伯拉纠反对这个祷告的前半部分。他质问：“你为什么求神把祂要求你做的事像礼物一样赐与你？”实质上，伯拉纠的观点是：“如果神要求一个人做某事，如果神是公义的，那么这个人自身必定有能力达到要求。不然，神就是不公义的。”伯拉纠最终的结论就是：既然神要求

---

<sup>4</sup> 《历代教会信条精选》，赵中辉等译。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2002。英文是“The grace of faith, whereby the elect are enabled to believe to the saving of their souls, is the work of the spirit of Christ in their heart...”

<sup>5</sup> 本译名选自赵中辉编著《英汉神学名词辞典》。

<sup>6</sup> 译文选自周士良译《忏悔录》217 页，商务印书馆 1963。

人变得完全，那么人一定不需要借助神的恩典，就有能力满足神的要求。奥古斯丁却反驳：“我们无法取悦神，除非神以某种方式帮助我们达到祂的要求。”

这场争论的焦点是原罪的教义。奥古斯丁认为：神要求堕落、本性败坏、无力信神的人满足祂的要求。亚当堕落前，人不需要恩典超然的协助，就有能力用信心回应神。但堕落之后，根据奥古斯丁的观点，人缺乏这种能力，所以恩典变成人遵循神诫命的绝对先决条件。

奥古斯丁的神学主张遍及《威斯敏斯特信条》。该信条对信心的总结就是奥古斯丁和历代教会教导的回声：取悦神所要求的信心并不出于我们自己力量。如果我们想拥有得救的信心，神——圣灵必须先改变我们的心。

改革宗神学常常提到一个概念 *ordo salutis*，就是“救赎次序”。什么是救赎次序呢？人在被救赎的过程中要经历特定的步骤，步骤之间存在着逻辑顺序，救赎次序就是对此逻辑顺序的分析与探讨。比如，我们常说自己是因信称义。这句话就暗指信心是称义的逻辑先决条件。所以，在救赎次序里，信心在称义之前。信心不是称义的果子；相反，称义才是信心的果子。但问题又来了，信心的逻辑先决条件是什么呢？答案是，在救赎次序中，重生先于信心。

重生，另一个改革宗神学经常提到的概念。重生是神的工作，神——圣灵通过重生我们，以超自然的方式改变我们的心。旧约有许多地方描述我们堕落的光景，比如，我们只有石心，并且终日思想都是恶（以西结书 11：19-20；创世纪 6：5）。新约也有类似的描述，比如，我们死在罪恶过犯当中（以弗所书 2：1）。当圣灵临到一个灵里死亡的人，祂重生这个人，这人就可以在灵里从死中复活。原本人的心像石头一样（没有知觉、无法回应神），但因着圣灵的工作，这颗石心重新开始有脉搏，并获得回应神的能力。

耶稣对尼哥底母说过：“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福音 3：3，5）。这句话暗含一个“必要条件”。其实，耶稣的意思是：“人要见神的国或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某个

步骤。”耶稣跟尼哥底母讨论的这个必要步骤就是圣灵使人重生的经历。

重生的意思是“重新出生”。重生是新生，重生是一个新的开始。我们来到这个世上，从生物学的角度看，我们确实活着，但灵里却处于死亡的状态。为了在灵里复活，我们需要圣灵在我们心里做超自然的工作。

关于这个问题，多数福音派的看法是：想重生，必先有信心。因此，流行的观点是信心先于重生。这等同于说，当我们还处于堕落的状态时，当我们还在肉体中时，当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中时，我们可以信神，而后被更新。可这个观点似乎与新约中关于重生的一切教导相冲突。如果神对我们不管不顾，任凭我们处于灵里死亡的状态，按着堕落的本性，我们永远不会向神屈膝。就如耶稣所说：“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翰福音 6：65）。有人以信心回应福音，也有人无动于衷，不同的结果背后有终极的原因，那就是只有被圣灵重生的人才能回应福音。

这教义的难点在于：神——圣灵并没有重生每一个人。因此，许多人在这点上跌倒。如果得救的信心是圣灵的礼物，如果神要求人必须收到这个礼物才能得救，那么，神为什么不把这个礼物赐给每一个人呢？

## 拣选先于信心

这个问题指向另一个教义：拣选的教义。《威斯敏斯特信条》中“论得救的信心”一章，开头第一句就道明了这信心与拣选之间的联系：“信心的恩典是基督的灵在蒙上帝拣选之人心中工作……”<sup>7</sup> 这表明：并非所有人都被赋予能力相信，神将相信的能力作为礼物赐给一部分人，唯有这一部分人才有能力相信。这是拣选教义的本质。

保罗向罗马人解释这个教义时，他预料到会有人受挫、泄气。他说：“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么？断乎没有！”（罗马书 9：14）。我们必须铭记一点，神显明旨意

---

<sup>7</sup> 《历代教会信条精选》，赵中辉等译。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2002。

说祂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没有任何人有资格要求祂平等地赐恩给所有人（出埃及记 33: 19；罗马书 9: 15）。神怜悯一个人最大的表现就是赐给他信心的恩典。

关于这个教义，以弗所书 2 章是最重要的参考经文之一。保罗在本章开头写道：“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以弗所书 2: 1-3）。保罗通过这段经文告诉我们：基督徒过去与其他所有人一样，同有堕落、腐败的人性，因着神的恩典，他们起死回生，从此，他们就不再被邪灵带领，而是被神带领，不再按着心里的邪情私欲生活。换句话说，信徒被拯救的时候还是死的，按着堕落的本性，他们跟所有人一样，本是悖逆之子，在神的愤怒之下。

但紧接着，保罗说：“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vv. 4-7）。然后他又告诉我们：“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v. 8）。

“这并不是出于自己”，这句话引发了一连串的争论。“不出于自己”究竟是什么意思？不出于我们自己的是恩典？还是信心？

许多基督徒会说：“我明白如果没有恩典我就不会有信心，很明显，恩典不出于我自己；恩典出于神。所以我需要借助恩典，但一些人得救、一些人不得救的原因在于：一些人面对神给出的恩典说‘Yes, 我信’，一些人说‘No, 我不信’。”所以他们对我们的理解就是：我们相信神赐的恩典，这个恩典不出于我们自己，而出于神（他们认为恩典不出于自己，信心却出于自己）。

然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是指恩典或信心不出于我们吗？

参考希腊语所有的语法，我们得知，这个问题只有一个可能的答案。在这句话（“这并不是出于自己”）的语法结构中，“这”指代前面出现的字——“信”。保罗教导我们：得救是本乎恩、因着信，这个“信”是我们得救的管道（this faith through which we are saved），并且不出于我们，而是神的礼物。

如果我们明白，我们得救是靠神丰盛的怜悯，如果我们默想，连我们得救的信心甚至都不来自肉体，而直接来源于神对我们本性超自然的干预，我们就应该会屈膝感谢神、敬拜神。

从经验上来看，我们的故事都差不多。我们也都明白，拥抱基督这个行为不是出于肉体。我们也知道，从抵挡神到拥抱基督，这个过程需要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祂使我们复活，并且赐信心给我们，借着这信心，我们才能依靠基督。

# 被圣道坚固

循道宗的创立者约翰·卫斯理曾经分享过他的信主见证，他称自己信主时已是一名被按立的神职人员。那时，他正在伦敦市奥尔德斯盖特街上参加一个会议，会上，他听了一篇罗马书的讲道，讲道过程中，当听到那些过去自己常常听到的经文，突然感觉心里“异常温暖”。他就把那次经历当做自己回转信基督的经历。

奥古斯丁也有类似经历，当他还沉溺于没有节制的淫乱生活时，一天，他听到花园里玩耍的孩子们反复吟唱着同一句话：“**Tolle lege, tolle lege**”，意思是“拿起来，读吧。”他一抬头，就看到一卷罗马书的手抄稿。他翻开手稿，首先映入眼帘的经文便是罗马书13章13-14节：“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神的话立刻进入他的心，而后他就悔改信了福音。

我的信主经历也跟一句经文有关，一个年轻小伙子引用了传道书里的一句经文，他对我说：“云若满了雨，就必倾倒在地球上。树若向南倒，或向北倒，树倒在何处，就存在何处”（11：3）。我可能是历史上唯一一个看到这句经文就悔改信主的人。但我必须坦诚，这句经文的确给我描绘了一幅图景：一棵枯树横倒在森林中——毫无生机，它腐烂、不结果子、全无价值——这就是我人生的光景。我发现自己就是那一棵枯树，神就用这一句经文敲醒我、让我相信祂。

这一切的信主经历，虽各不相同，但却有一个共同点——神的话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我们无法知道是否成百上千万的信徒都有类似的经历，但保守估计，至少成千上万的基督徒可以见证一个事实：圣道犹如一把能刺入人心的锋利宝剑，圣灵用这把剑改变他们的人生。圣灵赐人信心，并坚固信徒的信心，这些工作都需要神的话。

拣选与儿子的名分

上一章我们讨论了保罗在以弗所书2章中的教导，他教导我们，信心是神赐的礼物。在这卷书信的开头，保罗毫不含糊地把神的拣选和我们作为神儿子的名分联系起来。以弗所书一开篇就是：“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以弗所书1：3-6）。

拣选出于神主权的预定，是神慈爱与恩典的最高表现。拣选发生在永恒中，神决定让一部分人在基督里成为祂手上的工作，就像一件工艺品，神按着祂的旨意、为了祂自己的荣耀接纳这些人，并按照基督的形象塑造这些人。归根结底，人无信心，就无法被神接纳，但神赐人信心，使人通过这信心可以在神面前被称为义。所以保罗通过这段经文里要强调：神荣耀的恩典和怜悯就体现于祂满足了祂自己提出的要求。

保罗在以弗所书1章13节中总结：“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所以，我们先被重生，然后听道、信道、被称为义、得儿子的名分、受圣灵为印记。神在我们里面的救赎有一个逻辑上的次序，以上是救赎次序的一个部分。

在这节经文中，我想要特别强调一点，信靠基督与聆听圣道之间彼此联系。上一章，我们回顾了《威斯敏斯特信条》中“论得救的信心”那个部分，“信心的恩典是基督的灵在蒙上帝拣选之人心中工作，使他们得以相信，以致灵魂得救……”然而，这句话并没有在这里结束，后面写道：“……这信心的恩典通常是藉着神的道的传扬而发生”<sup>8</sup>，这是对应《圣经》罗马书10章17节的教导“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我们已经讨论过，信心来自重生，重生是圣灵在人灵魂中的工作。但通常情况下，圣灵会通过圣道的宣讲在一个灵里死

---

<sup>8</sup> 《历代教会信条精选》，赵中辉等译。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2002。

亡的人身上动工。在新约中，圣灵和圣道彼此有别，但并非两不相干，圣灵与圣道一同做工，圣灵通过圣道来发挥功效，决然不会与圣道相悖。藉着圣灵的工作，神满有能力地参与到圣道的宣讲之中。圣道本出于圣灵的默示，如今，圣灵又用它来光照我们、在我们心里做工。

总而言之，信心是神赐的礼物，因为它来自圣灵的工作，通常，圣灵通过圣道这个媒介赐下信心。耶稣曾说他会差圣灵来，使我们为真理、为义、为罪自己责备自己（约翰福音16：7-11），这也要透过圣道这个媒介。

### 寻求的方式——听道

保罗把得救的信心与神在永恒中的拣选联系起来，这给许多人造成困扰。曾经有人质问我：“我为什么要去教会听讲道？如果我被拣选了，就会得救；如果我没有被拣选，就不会得救，反正我做什么都没用。”我的回复是：“你在今生可以知道自己被拣选，也可以确信呼召和拣选，就如保罗告诉我们的，但你却无法在今生确信自己没有被拣选，因为每一个被拣选又悔改信主的人都曾是没有信心的人。”我举了卫斯理的例子，他感觉到心里“异常温暖”之前，或许也认为自己没有被拣选。奥古斯丁也没有意识到自己被拣选，直到他在花园里拿起《圣经》，读到那一段经文。也有人到临死前才悔改信主，这种情况是真实存在的。所以，即使一个人一生都没有信心，也不能有效地证明他没有被拣选。

这个人继续问道：“那既然信心不出于自己，我又何必去教会呢？”我回答说：“正是因为信心不出于你，你才应该去教会。”我引用了爱德华兹关于这个难点的教导来回答他的问题。爱德华兹可能是美国本土最坚决的预定论者，即便如此，如果有人问他：“既然一切都是神决定的，我还能做什么呢？”他总会尝试帮助提出这个问题的那些人，他还为此发展了一套教义。爱德华兹的回答常常是：“你可以寻求。”

我们需要注意，爱德华兹讲的寻求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寻求，因为只有基督爱里的人才会真正地寻求祂、想更认识祂。



爱德华兹的意思其实是：“你虽然无法知道自己究竟有没有被神拣选。但你至少清楚知道，如果没有信心，就会下地狱，你有权利省察自己到底有没有信的能力，你也明白，神通常藉讲道这个途径赐人得救的信心。因此，即使你无论如何都无法爱神，即使你只爱自己，对你而言，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将自己置身于恩典的环境，恩典的环境就是恩典的媒介最集中出现的场合；也就是说，对你而言，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听讲道。虽然你可能认为讲道非常乏味、冗长，但听道的确是你的权利。或许在你听道的过程中，神怜悯你，就会用祂的圣道刺进你的心。”

我相信爱德华兹的建议是明智的。如果你还不是一个信徒，不要认为自己可能没有被拣选，就仓促下结论，觉得自己什么都不能做，或做什么都没用。针对你现在的状况，你可以做的就是：寻找圣道被传讲的地方，将自己置身于那个环境，即使你做这件事完全出于自私，我还是鼓励你，去吧。如果你是一个有智慧的人，就赶紧去听道。

## 信心的坚固

我们已经肯定一个事实：“信心的恩典……通常是藉着神的道的传扬而发生，”《威斯敏斯特信条》关于这得救的信心还说道：“又同样藉着神的道的传扬，以及圣灵的执行，和祷告而增长并加强。”<sup>9</sup>

改革宗神学从不提及称义有任何程度上的加增，因为称义的义就是基督的义，我们绝不可能加增这义或基督的救赎之功。这个义是完美的。我们无法使基督的义加增或减少。但《圣经》确有教导过，信心可以增长。事实上，信心不仅会增长，也会经历低谷（虽然真信心不能被彻底毁灭）。我们对神的信心经历干旱期时，会喊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马可福音9：24）。在人生中各个阶段，我们对基督的信心总是时强时弱。《威斯敏斯特信条》的作者们着重总结的是坚固信心的方式。我们得救的信心或许像芥菜种一样小，然而，无论这

---

<sup>9</sup> 《历代教会信条精选》，赵中辉等译。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2002。

信心一开始多么的微小，之后却能逐渐成长，变得越来越强大，基督徒因这信心的增长会结出越来越多的果子。

信心的起始完全依靠神超自然的恩典，不仅如此，信心的坚固也完全依靠神使人成圣的恩典。“恩典的媒介”，或者说神赐恩的“工具”对我们十分重要。具体有哪些呢？

其实，我们已经讨论了其中一个——圣道的传讲。我越受神话语的熏陶，信心就越强大。同样地，如果我疏忽读经、对世俗思想一味地开放，信心的热度就会褪去。然后我需要再次回到神的话中。每当我读经时，会感叹：“对，这就是真理，”因为神激动了我的灵魂。因此，我们需要每周日早晨去教会，不能停止聚会（希伯来书10：24-25）。我们迫切需要这些聆听神话语的时间。

如果我认为神话语的果效仅出于一次讲道，我必然会因为绝望而放弃事工。曾经有一段时间，我在教会教课，每星期教一个小时。每次课上，我都对上星期的讲课内容提问，大部分人都不记得我讲了什么。非常不幸，在那种处境中，我无法像神学院要求学生那样要求大家阅读、复习笔记、消化课程内容。结果就是，参与这个教会课程的人都没有吸收所学的内容。如果这就是一小时课程的结果，更何况三十分钟的讲道呢？三十分钟的讲道能对人有多大的影响？有时我把两年前讲过的一篇道重新讲一遍，竟没有人发现。本来我不想重复，但人们说：“啊！你之前讲过吗？我肯定因为什么原因没有听到。”这种事对讲道的人来说的确是困难的经历。

我能坚持的动力来源于我对讲道的认知，我知道神拣选了讲道这种方式引领人来到祂面前，并坚固人的信心。祂应许过祂口里所出的话决不徒然返回（以赛亚书 55：11）。许多基督徒记得的讲道不超过三篇，但每次他们听道的时候，无论注意力多么不集中，神的话都在潜移默化地改变他们。因此，讲道被我们看为一种恩典的媒介。

圣礼和祷告

《威斯敏斯特信条》还写道，圣礼的施行于我们是有益的，因为洗礼与圣餐都是圣道非文字的象征，藉此两者，我们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形式与圣道相联结。作为福音真理的象征，圣礼不仅作用于我们的思想，也作用于我们的感官。由于神话语的效力在圣礼中被坚固，我们的信心也在圣礼中被增强、坚固。

“论得救的信心”这一章归纳了祷告对信心的作用。祷告是坚固信心的重要方式。我们祷告，不是为神的益处，不是给神提供任何祂不知道的信息。我们祷告，也不是给神建议更妥善管理世界的方法。我们祷告是为了自己的益处。祷告是我们与神交流的途径，通过祷告，我们赞美、感谢、祈求。当我们双膝跪下，献上祷告，我们就可以看到神在我们的人生中护理之工。简言之，我们可以见证神如何回应我们的祷告。这与我们的信心有什么关系呢？答案是，祷告能坚固我们的信心。因此，祷告也是恩典的重要媒介。

神的话对我们的信心至关重要。如今许多人否认《圣经》的可靠性，这对今天的信徒而言是一种威胁。有些教会的领袖甚至不允许会众接受这一恩典媒介，导致会众的信心无法得到坚固。

如此，你面临着这样一个抉择：要么听信对《圣经》的批判，要么聆听《圣经》本身。圣灵从未应许要藉着批判做工，但圣灵却使用你对《圣经》的阅读和研习来牧养你的灵魂。

当你在信仰中挣扎，当你无法面对灵魂的阴暗面，抑或你不确定自己的立场是否和神心意时，请到《圣经》中寻求答案。只有在那儿，神——圣灵才会对你说话、牧养你的灵魂、坚固祂起初赐给你的信心。